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QBOCZR2025001/【2025】CRYK047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已将其在下表所列债权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表所列借务人及担保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确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债权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重庆市三峡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字2014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字20140001-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字20140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短人字201700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展字2018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重组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重组字2019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重组协议》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重组字2019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短人字20170010-1号)	44,118,264.01	32,999,992.87	11,096,154.29	22,116.85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保证字20140001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短保证字20170010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抵押字20180011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抵押字20140001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短抵押字20170010号)、《应收账款(租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质押字20140001号)、《应收账款(租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短质押字20170010号)	唐先文、曾洪平、重庆市三峡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重庆佳艺斯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短人字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短人补字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短人补字0007-1号)、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中银渝金江补字0001号)	10,197,166.99	8,274,864.56	1,914,302.43	8,000.00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保证字0007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抵押字0007号)、《应收账款(租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应质字0007号)	赵金林、李媛媛、向世均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长安实业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授额字第202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短人字第2020005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承2020字第020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承2020字第028号)	63,910,448.44	10,369,424.39	53,493,125.15	47,898.9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保字第202000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保字第2020005-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抵字第2020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抵字第2020005-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质字第2020005号)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泰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曼奥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建民(配偶刘美华)、瑶克刚(配偶符金林)、康庆宾(配偶沈钳甜)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泰川工贸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渝中银沙司授额字第2020003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渝中银沙司承2020字第032号)	1,841,511.52	0.00	1,841,511.52	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保字第2020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保字第202000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抵字第20200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抵字第2020003-2号)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泰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曼奥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建民(配偶刘美华)、瑶克刚(配偶符金林)、康庆宾(配偶沈钳甜)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基江支行	重庆饭馆烧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中银渝金綦短人字0013号)	6,142,318.89	5,649,668.59	422,322.76	70,327.54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中银渝金綦保证字0013-1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中银渝金綦保证字0013-2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中银渝金綦抵押字0013号)	朱光伟(配偶申朝莉)、重庆市德宜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德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湄潭县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26,209,709.85	57,293,950.41	68,767,416.15	148,343.29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5月1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及代垫费用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司法判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转让方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

2.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或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3.经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泰川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债权金额合计65,704,061.06元,其中普通债权57,475,696.24元,劣后债权8,228,364.82元。管理人确认债权总额与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泰川工贸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债权本息一致。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泰川工贸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处置重庆泰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泰川三立车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物)时产生的司法评估费,不属于破产债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南大街15号;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23-63889185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江北区江北嘴金融城3号T1-24;联系人:肖经理;联系电话:023-65856536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截至信权基准日2025年5月15日,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57,293,950.41元,债权合计为人民币126,209,709.85元,为债权类资产,债权抵押物及债务人详见附件;公告资产清单。资产详细信息请投资者与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良好,能够按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并能够接受债权资产存在的瑕疵及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

(一)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二)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三)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四)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五)上述主体由营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处置方式:拟以公开处置方式对外转让本次公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开竞价、竞争性招标等方式。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个工作日止。 公告有效期:长期有效。

受理征询或并议有效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并议请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特别提示:1.公告清单列示截至交易基准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应支付的利息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司法判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2.公告清单如有错漏,以借务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2.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包括抵押人、质押人以及保证人。3.若借务人、担保人、其他相关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履行相应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4.以下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其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及法律文件为准。5.本公告仅具有解除逾期参约邀请或提示作用,并不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有权自行解除逾期参约邀请或提示作用。

公司网址:https://www.crykasset.com/;公告页面网址:https://www.crykasset.com/Assets/index.html;联系人:肖女士;联系电话:(023)65856536;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城3号T1栋24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并议的举报电话:023-65856599、023-65856592,陈女士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债权金额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集团)万州分行	重庆市三峡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字20140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字20140001-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字201400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短人字20170010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展字2018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重组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重组字2019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重组协议》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重组字2019001-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短人字20170010-1号)	44,118,264.01	32,999,992.87	11,096,154.29	22,116.85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保证字20140001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短保证字20170010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抵押字20180011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抵押字20140001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短抵押字20170010号)、《应收账款(租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中长质押字20140001号)、《应收账款(租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万司短质押字20170010号)	唐先文、曾洪平、重庆市三峡佳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重庆佳艺斯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短人字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短人补字0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短人补字0007-1号)、补充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中银渝金江补字0001号)	10,197,166.99	8,274,864.56	1,914,302.43	8,000.00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保证字0007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抵押字0007号)、《应收账款(租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中银渝金江应质字0007号)	赵金林、李媛媛、向世均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长安实业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授额字第2020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短人字第2020005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承2020字第020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承2020字第028号)	63,910,448.44	10,369,424.39	53,493,125.15	47,898.90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保字第2020005-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保字第2020005-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抵字第20200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抵字第2020005-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质字第2020005号)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泰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曼奥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建民(配偶刘美华)、瑶克刚(配偶符金林)、康庆宾(配偶沈钳甜)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泰川工贸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渝中银沙司授额字第2020003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渝中银沙司承2020字第032号)	1,841,511.52	0.00	1,841,511.52	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保字第2020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保字第202000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抵字第20200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渝中银沙司高抵字第2020003-2号)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泰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曼奥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建民(配偶刘美华)、瑶克刚(配偶符金林)、康庆宾(配偶沈钳甜)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庆基江支行	重庆饭馆烧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中银渝金綦短人字0013号)	6,142,318.89	5,649,668.59	422,322.76	70,327.54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中银渝金綦保证字0013-1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中银渝金綦保证字0013-2号)、《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中银渝金綦抵押字0013号)	朱光伟(配偶申朝莉)、重庆市德宜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德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湄潭县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26,209,709.85	57,293,950.41	68,767,416.15	148,343.29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5月15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及代垫费用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司法判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转让方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

2.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或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3.经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泰川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债权金额合计65,704,061.06元,其中普通债权57,475,696.24元,劣后债权8,228,364.82元。管理人确认债权总额与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泰川工贸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债权本息一致。重庆长安泰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泰川工贸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处置重庆泰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泰川三立车灯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物)时产生的司法评估费,不属于破产债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信冀-A-2025-003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点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1593041008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8031919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2月28日)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1	邯郸市征诚贸易有限公司	(2021)冀04民初133号	77,925,502.99	46,072,081.67	长治市万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长治市英雄中路莲花巷万吉大厦商业房产,房产面积约4746.97平方米。	长治市万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郝静静、林菁、杨建卫、张花秀
2	邯郸市捷陆贸易有限公司	(2021)冀0403民初7022号;(2021)冀0403民初7163号;(2021)冀0403民初7165号	38,394,010.00	23,527,432.44	李彬博、李东洋、杨特名下位于吉林省榆树市榆树工农大街北段商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其中土地面积约6.09亩(4062千方米),商业房产面积约9001.4平方米。	河北浩创贸易有限公司、徐树玲、张振江、李彬博、李东洋、杨特、杨建卫、丁天天、张德森、张花秀、吴军河、杨瑞霞
3	邯郸市君兆贸易有限公司	(2021)冀0403民初5645号;(2021)冀0403民初5648号	21,899,000.00	9,208,285.95	1.杨建卫名下坐落于太原市半山路的别墅,面积约302.46平方米;2.杨瑞芬名下位于上海市新金桥路的写字楼,面积约348.89平方米。	杨建卫、王海波、王秋芳、杨瑞芬
4	河北浩创贸易有限公司	(2021)冀0403民初7023号	29,872,960.00	18,462,203.21	李彬博、李东洋杨特名下位于吉林省榆树市榆树工农大街北段商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其中土地面积约6.09亩(4062千方米),商业房产面积约9001.4平方米。	邯郸市展进物资有限公司、邯郸市鹏乾贸易有限公司、徐树玲、张振江、李彬博、李东洋、杨特、吴军河、杨瑞霞、杨建卫、张花秀、丁天天、张德森
5	山西密特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冀0403民初4688号	29,850,934.61	18,360,848.65	李彬博、李东洋、杨特名下位于吉林省榆树市榆树工农大街北段商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其中土地面积约6.09亩(4062千方米),商业房产面积约9001.4平方米。	河北浩创贸易有限公司、杨建卫、张花秀、张海顺、杨瑞霞、吴军河、李彬博、李东洋、杨特
合计			197,942,407.60	115,630,851.9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签署的合同编号为JXAMCBL-YR-2025311《债权转让协议》,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责任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应予偿还的利息余额及担保人承担的相应责任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和确定)。特此公告。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债权资产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本金
1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XYNSYHZG-1、《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XYNSYHZG-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WTDK201401	上海雅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雅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邓磊、贾倩、邓小荣、曾光红	249,400,000.00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余农商行流水支行流借字第080022号	新余君瑞贸易有限公司	新余华瑞置业有限公司、邓磊、贾倩、邓小荣、邓伟	27,800,000.0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余农商行城北支行流借字第2104720150130100030001号	腾达电器有限公司	腾达电器有限公司、傅志杰、傅志锋、周生、袁俊飞、刘发根、刘光华、新余天润贸易有限公司、涂文凯	169,687,700.0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839001901210028	高安市红梅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万马高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邹迅、刘琴、毛晓俐、李斌、魏晓阳	9,000,000.00
5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编号2875001302110097	庆丰(江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宏伟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快乐园(江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姜得(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洪文革、洪菲芳、许荣里	4,495,500.0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836001409210012	江西健康壹加壹饮料有限公司	江西健康壹加壹饮料有限公司、周德萱、彭秋洋	4,989,700.00
7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86200200121003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862002001210033、《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862002001210034、《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862002001210035、《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862002001210036、《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编号GZWZTZ(2013)0017、《委托债权投资期限协议书》编号WZTZZQ(2016)0007、《委托债权投资期限协议书》编号WZTZZQ(2018)001、《委托债权投资期限协议书》编号WZTZZQ(2020)001	江西顺祥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周方太、李天英	55,199,900.00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86700101223302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86700101223302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86700101223302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86700101223302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86700101233002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867001012330030、《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86700101233003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867001012330035	赣州市伟丰怡电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市伟丰怡电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昌县金利建材有限公司、徐春梅、张强新、张丹霞、张思凡、徐龙文、徐芬梅	13,208,936.4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2.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睿;联系电话:15925918999;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8楼。

潮州市潮安区华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州科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华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华祥公司")与广州科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科通投资")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祥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借款人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科通投资。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科通投资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潮州市潮安区华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科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潮安县澳立达水产有限公司(现为潮州市潮安区澳立达水产有限公司)	382	农信东借2004第541号、农信东借2004第538号、农信东借2004第540号、农信东借2010第0502号、农信东借2010第0453号、农信东借2010第0649号、农信东借2010第0454号、农信东借2010第0503号	陈楚球	/

具体权益以及债权金额实际以合同约定、有效司法裁判认定的为准。

杭州道航盛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吴晓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道航盛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道航盛公司")与吴晓秋于2025年6月9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道航盛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债权、损失赔偿权等)转让给吴晓秋。道航盛公司与吴晓秋联合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吴晓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道航盛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晓秋
2025年7月4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代垫费用	担保情况
1	温州五洲机人塑料有限公司	温LW201410011;温LW201410012;温LW201410068;温LW201410151;温LW201410152;温LW201410153;温LW201410154;温LW201410155;温LW201310165;温LW201310166	5,433,896.19	14,498,691.09	0	保证人:陈仁通、张莲莲、温州市大邦化学有限公司、张起国、王冬兰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4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利息余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法带清偿责任人。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贵州旭和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贵州旭和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旭和风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贵州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的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信达贵州分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应担保从权利依法全部转让给旭和风公司。旭和风公司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的承继人或其他责任人等相关各方:

旭和风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述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旭和风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贵州旭和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5年7月4日

注:本次债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签署的合同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债权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息总额	尚欠本金	尚欠利息	担保方式	担保人	生效裁判文书
1	贵州兴谊煤业集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3,326.05	15,000.00	28,326.05	抵押、保证	贵州兴谊煤业集团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仁县上海格煤矿、刘举	(2014)贵仲裁字第74号

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继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自然人凌继鹏于2024年10月8日与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公司等2户A笔债权资产包项下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债权本金4883495.00元)相关利息及其他债权等讨协议约定或生效裁判文书为准),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具体详见附件:《债权清单》)依法转让给凌继鹏。其中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02)海中法执字第17号案件,事实与理由根据的是:(2001)海中法民初字第129号判决。凌继鹏与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借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公告之日起,请上述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凌继鹏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凌继鹏的联系方式如下:凌先生,联系电话:13104330886

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8223248723。

凌继鹏、重庆宝瓶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7月4日

附件:债权清单

注:本公告清单所列示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23年9月20日(本次转让基准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为准。

单位:人民币元/美金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单位
1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浩南公司	1,000,000.00
2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浩南公司	1,070,000.00
3	海南佳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
4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浩南公司	2,583,495.00
	总计本金	4883495.00元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与郭桑于2025年6月2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25)望转008号】,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已经将绍兴云东国际贸运代理有限公司债权项下拥有的全部权益,按协议约定依法转让给郭桑。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债权已向郭桑转让的事实。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特此通知借务人绍兴云东国际贸运代理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绍兴县关泰针织有限公司、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晓东、姜丽云、姜根)、即日起向郭桑履行相关义务,特此通知。

序号	债权资产	本金余额(截止至2025年6月25日)	利息余额(截止至2025年6月25日)	担保情况	案号
1	绍兴云东国际贸运代理有限公司	3554292.82元	0.00	保证人:绍兴县关泰针织有限公司、浙江钱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晓东、姜丽云夫妇 抵押物:1.高晓东名下位于绍兴市凤仪苑8幢503室住宅,建筑面积56.2平方米;2.姜来根名下位于绍兴九节桥河沿7号04室住宅,建筑面积46.81平方米	(2016)浙0602执3782号

通知人:杭州衡茂实业有限公司 郭桑
2025年7月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对其依法持有的债权资产将于【2025】年【7】月【12】日0时00分起至【2025】年【8】月【12】日24时00分止在盈盈网络平台 https://yingyingfamily.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湖北海利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总价值为4315065.9元的206个债权资产包,具体按分包拍卖(分包详见拍卖清单)。

债权价值:截止转让基准日2025年7月3日,标的资产包剩余债权总金额合计4315065.9元(详情见"拍卖清单")上述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转让时实际情况为准。

起拍价:400万元(具体明细见分包)

竞价方式:有保留价的减价拍卖方式。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展示时间:拍卖开始日前两天;地点:盈盈网络平台

债权清单链接:

https://cdn-h5.yingyingfamily.com/resources/yyaucbiz/YWPM025.xlsx

标的物以现状为准,自行看样,拍卖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责任。

四、竞买手续

1.竞买前竞买人须在盈盈网络平台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账号的需通过实名认证),报名参加竞买。

2.依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拍卖开始前向本公司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本公司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的身份参与竞买,逾期或未参加竞拍,均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1)依法存续并具备与拟竞买标的相匹配的支付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竞买人需依法办理的资金参与竞买,缴纳交让价款。

(3)拍卖人和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4)竞买公告、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关联人或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得参与竞买。

(5)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及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标的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利益主体等不得参与竞买。

(6)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拍卖活动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公司联系:宁波市中兴路760号七楼

电话:13857880551 0574-87876381

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我司咨询。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

贵州旭和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